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2025 年 1 月 1 日，由於財產稅改革，新的土地稅將開始生效。標準值將失去其作為以前計稅基礎的有效性。然後，它們將被那些沒有偏離此法規的聯邦州所採用的土地稅價值所取代。因此，稅務機關今年將要求業主提供大量的新數據。

孩童託管費用的支付，要留意不用現金支付，否則您在個稅申報時無權申請扣除。

與境外的資金往來，無論是境外匯入還是境內匯出，是企業還是私人，若超過特定的金額，必須履行向德國聯邦銀行申報的義務。

請看本期內容:

- [2022 年土地稅改革：信息狀態的參考日是 2022 年 1 月 1 日](#)
- [年度財務報表：2020 年的公示限期延長](#)
- [房東也可以對居家辦公統一費用進行扣稅](#)
- [以現金支付的孩童託管費不能作為特殊費用開支進行扣稅](#)
- [關於外貿支付的申報義務](#)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2022 年土地稅改革：信息狀態的參考日是 2022 年 1 月 1 日

由於土地稅改革，新的土地稅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在此之前作為土地稅計稅基礎的統一價值將作廢。取而代之的是在那些沒有偏離法規的聯邦州實行的土地稅價值。

今年，稅務局將要求業主即土地所有者提交大量新的數據。業主申報其土地狀況的截止日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也就是說在這一天，業主擁有土地狀況的數據。然而，在這個日期之前，業主暫時不需要做任何事情。他們將在 2022 年 3 月底以公告的形式被進一步告知。

業主必須整理出他們所擁有土地的類型、面積、適用的標準地價、居住面積、建造年份，以及如何計算在共同土地面積上建造公寓所對應的所有權份額。在某些情況下，所需信息並不那麼容易確定。另一個複雜的因素是，稅務機關目前假設數據必須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申報形式（所謂的確定聲明）提交給稅務局。

稅務局在其 2022 年推行的土地稅改革中的要求，意味著大約有 3600 萬套不動產，其中有 2400 萬套住宅，將不得不在未來幾個月內進行重新估價。關於時間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從 2022 年 7 月 1 日開始，提交電子申報（Elster 門戶網站）才有可能，但目前還沒有這方面的申報表格。

提示：立法者頒布了一個所謂的聯邦模式，根據這個模式，土地的價值才是決定性的。然而，只有柏林、勃蘭登堡、不來梅、梅克倫堡-西波美拉尼亞、北萊茵-威斯特法倫、萊茵蘭-法爾茨、薩克森-安哈特、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和圖林根等州採用了這種模式。其他聯邦州則自行製定了與此偏離的法規。例如在巴伐利亞州，從 2025 年起，不管所處位置如何，都只有土地和建築物的面積才被計算在內。而土地和其上房產的價值卻無關緊要。

2. 年度財務報表：2020 年的公示限期延長

聯邦司法部（BMJ）宣布，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將不會對中小型企業延遲公示 2020 年年度財務報表啟動行政罰款程序。德國稅務顧問協會也指出了這一點。

2021 年 12 月 23 日，BMJ 在其網站上發布了以下信息："經與聯邦司法部商定，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聯邦司法局將不會根據《德國商法典》第 335 條，對那些財務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司，其財務報表公示法定截止日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啟動行政罰款程序。這是為了保護受疫情影響的公司的切實利益。"

提示：這也適用於所謂的微型公司的備案。

3. 房東也可以對居家辦公統一費用進行扣稅

對於居家辦公總費用來講，每天最多可以在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 5 歐元，每年最多 120 天，即總計最多 600 歐元。這不僅適用於僱員，也適用於房東。

條件是在相應的時間內，商業或職業活動只在家裡進行，沒有在外面的工作地點進行。比如，這適用於工作日在其雇主辦公室工作而在周六也負責其出租物業的物業管理的僱員。如果他沒有進行任何其他因公外出，例如去郵局或建材市場，他可以申請週六的居家辦公統一費用。居家辦公統一費用的適用不限於工作日，也不必要求全天工作。

另一方面，如果僱員入職後在晚上負責物業管理，則他不能在白天的租賃活動中申請居家辦公統一費用。又比如，如果房東作為養老金領取者不從事任何其他活動，也可以適用於居家辦公統一費用的扣稅。

根據目前的情況，居家辦公統一費用的規定僅適用於 2021 年。但是，新聯盟已宣布將決定將此政策延長至 2022 年。

4. 以現金支付的孩童託管費不能作為特殊費用開支進行扣稅

慕尼黑財政法院裁定，可作為特殊費用抵稅的孩童託管費還可以包括被託管人員報銷的交通費用，前提是發票或合同中詳細列出了相關信息，並且此費用是用非現金的方式支付的。

本裁定涉及的原告是一位母親，她在報稅時申報了她小孩的孩童託管費。這些費用包括祖母照顧小孩的六次交通費用（650 公里*0.30 歐元/公里*2*6=2340 歐元）。這些交通費用原告都是以現金形式在 2 年內報銷給祖母的。此交通費用卻沒有得到作為被告的稅務局認可為特殊支出從而在報稅時予以扣除。原告則通過訴訟，要求根據 2015 年和 2016 年修訂的《所得稅稅法》作為特殊費用進行扣除。

5. 關於外貿支付的申報義務

對於非企業的個人來說，如果你從海外匯款到德國，德國的銀行會在匯款清單上寫明 "注意 AWV 申報義務"。當涉及到國際支付時，這通常是由銀行作為標準打印的。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指的是 AWV 第 11(2)條與第 67(1)(1)條共同規定的義務。對來自國外超過 12500 歐元的付款必須始終向德意志聯邦銀行申報。

根據《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WV）第 67 條第 1 款第 1 項的規定，在德國的居民必須向德國聯邦銀行申報他們從境外人士那裡收到的或向境外人士支付的款項。

- 因此，報告義務同時適用於流入和流出的付款。
- 在這方面，"支付"一詞應作非常廣泛的理解。AWV 報告義務涵蓋了直接和間接的支付交易，例如國外轉賬、現金支付、直接借記、兌現外國支票和匯票，這些錢甚至不一定直接來自境外人士。
- 如果另一個人代表外國公司或個人行事，那麼這項付款也必須申報。

根據 AWV 第 67(2)條規定，以下情況可免於履行申報義務：

- 不超過 12500 歐元的匯款。
- 同樣，所有用於進口、出口和轉讓貨物的付款都免於申報要求。
- 最後與貸款的發放、獲取或償還有關的付款也有豁免。

任何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住所或註冊辦事處的自然人或法律實體都是居民，因此要履行申報義務。

公司可以直接使用 Z4 表格進行申報，該表格可以在聯邦銀行的網站上找到。私人可以通過聯邦銀行的熱線電話來履行其 AWV 報告義務。

在遺忘或遲交申報的情況下，以及在申報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況下，主管的主要海關辦公室（AWG 第 22 條第 3 款）有可能啟動罰款程序（參見 AWV 第 19 條第 3 款第 1b 項和第 81 條第 2 款第 19 項）。主管海關當局可對每筆未申報的付款處以最高 30,000 歐元的罰款。因此，過去被遺忘的、不正確的或不完整的 Z4 報告肯定應該被認真對待，並通過自願披露的方式予以補救。

對於德國公司來說，應注意以有約束力的方式提交 AWV 申報，並建立內部流程，確保會計或稅務顧問得到充分的了解和控制，否則會產生不必要的罰款。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